

決擇成就門第十

「夫緣情未泯。見有正邪。法體隨迷故。隨緣而生滅。法界沖寂。泯寂滅以是非。今欲顯其實趣。簡波羅門。使皂白以雙分令真妄而兩別。略舉大綱。題茲十義。」

一簡正見 二辨染淨 三顯無知 四佛出世 五辨四依
六除業報 七定權實 八明頓漸 九入佛海 十證佛地」

夫凡情攀緣之心未泯除，則見有正有邪。所以空寂之法體隨迷情故，隨緣而有生滅。此所謂法身輪轉六道也。

法界沖虛空寂，一切相名是非，皆寂滅也。即所謂常六道常法身也。

今欲顯其實理，而簡別權巧方便，使黑白分明，真妄有所辨別，略

舉十義。

一、簡正見，二、辨染淨，三、顯無知，四、佛出世，五、辨四依，六、除業報，七、定權實，八、明頓漸，九、入佛海，十、證佛地。

「初簡正見者。如見塵名相是邪。見虛空寂是正。又若以見見於塵。此非為正。以不見見於塵。此亦非正。但知塵全是見。不復更見。以不見見於塵也。然見此塵時。不可以慧眼見法眼看佛眼觀肉眼視天眼瞻見於塵也。以塵即慧即法即佛即肉即天。不復更以慧眼見眼見。又若見即不見。謂以見見即不契塵也。若不見即見。謂更將不見以見於塵。亦不契於塵也。若不見即不見。謂不知塵是見。名為總不見也。若見即見。謂知塵全是見。方名為見。經云。見者即是垢。波則無所見。諸佛

離所見。是故見清淨。」

首先簡別正見邪見，以八正道中，正見為第一故。正見能生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故首先簡別正見。

如見塵名相是邪，見塵空寂是正。

此是總明，以下分別說。見塵名相者，謂執名相為實，此是邪見。

若見塵空寂無性，便是正見。正見者，不取於相也，心無所住也。

又，若以見見於塵，此非為正。以不見見於塵，此亦非正。

以見見，或以不見見，皆是取相，皆是心有所住，故皆非正見。

但知塵全是見，不復更見，以不見見於塵也。

因為塵性空無體，唯心所現。所以塵相全是自心所現，全是見也。

若如是知，便不更立知見，不復以不見見於塵也。

然見此塵時，不可以慧眼見、法眼看、佛眼觀、肉眼視、天眼瞻，見於塵也。……

因為五眼與塵，唯是一心，更無別法。故不可以五眼見於塵。既然唯是一心，所以塵即慧眼、法眼、佛眼、肉眼、天眼，不復更以慧眼見，法佛肉天眼見。（慧眼見下，恐漏脫法佛肉天等字。）

又若見即不見，謂以見見，即不契塵也。若不見即見，謂更將不見以見於塵，亦不契於塵也。

「見即不見」者，謂以見見，及以不見見也。

如果以見見於塵，則不契於塵。因為塵不可得，不可以見見故。

若「不見即是見」，更以不見而見於塵，則亦不契於塵。因為塵不可得，以不見見，仍是有所得故。

若不見即不見，謂不知塵是見，名為總不見也。

若「不見即不見」者，即完全不見也。完全不見，是不知塵而謂之見也，如此說來，是名為總不見。總不見者，是愚癡法，智者所不取。當知無性隨緣，無見而見；隨緣無性，見而無見。

若「見即見」，謂知塵全是見，方名為見。

若見塵時，知塵無體，唯心所現，則知塵全是見。如此方名如實見也。

經云，見者即是垢，彼則無所見。諸佛離所見，是故見清淨。

見即是垢，是取相之見。取相之見，是有所見。有所見者，是執塵有實體。執塵有實體可見，即是妄見。

取相之見，則不見真實，故曰無所見。諸佛不取於所見之相，是故

見清淨。

「二辨染淨者。謂見塵生滅有無是染。即體不生不滅非有非無是淨。若空異於有。則淨不名淨。以迷空故。若有異於空。則染不名染。以執有故。今有即全空。方名染分。空即全有。方名淨分。由空有無礙。是故染淨自在也。經云。染而不染。不染而染。」

二、辨染淨者，謂見塵生滅有無是染，即體不生不滅非有非無是淨。

簡言之，於塵取相是染，不取於相如如不動是淨。

若空異於有，則淨不名淨，以迷空故。

雖然性空為淨，然若於有外立空，則是斷滅空，不名為淨。因為不知緣起性空，而迷於斷滅空故。

若有異於空，則染不名染，以執有故。

若有是空外之有，空外之有是自性有。自性有是虛妄的，是根本不存在的。故曰染不名染，以其法本虛妄故。

今有即全空，方名染分。

今有是緣起假相，其假相非不存在。只是假相如幻非實，若人起見執為實有者，方名染分也。染分在見，非在法也。法藏大師所謂染分者，實是無性隨緣義也。

空即全有，方名淨分。

空即全有者，是性空緣起，緣起性空。如是方名淨分也。淨分者，實是隨緣無性義也。

由空有無礙，是故染淨自在也。

緣起性空，故有不礙空；性空緣起，故空不礙有。有不礙空，則染不礙淨。染不礙淨者，是染而非染也。空不礙有，則淨不礙染。淨不礙染者，是淨而非淨。謂淨謂染者，是眾生之見，而非法體。若捨其見，則不見淨，亦不見染矣。若論法體即不可得也。如是法體，雖修治而不淨，雖處穢而不染。以法體不可得故。

經云，染而不染，不染而染。

染而不染者，緣起性空也。不染而染者，性空緣起也。

「三顯無知者。謂了知塵時。塵全是知也。終不以知知於塵也。若以知知於塵。有所不知也。若知於知。此無知不異知也。今塵即是知。不復更以不知知於無知者。但無能所之知非無知也。經云。顯現一切法。各各不相知。」

三、顯無知者，謂了知塵時，塵全是知也，終不以知知於塵也。

法界唯心，於一心中，無塵與知、能與所之分別。故曰終不以知，知於塵也。以塵是唯心所現，故塵即是知。

若以知知於塵，有所不知也。

若知於塵，即是有所知。若有所知，即有所不知。如果會入一心，一心生萬法，故能無所不知。無所不知者，無知也。

若知於知，此無知不異知也。

若以知知於知，仍是有能有所。有能有所，皆是二見，非為正見。

本來以知知於塵，但全塵是知，故有「若知於知」之說。

一般說來，能知有知，所知無知。何以故？若能知無知，不應知於所知。若所知有知，應是所知知於能知。均不合道理。故曰若知於知，

此無知不異知也。是說於一知中，有能知、所知二者存在。不過這是隨情而言，若據理言，能所唯是一心，二而不二，不二而二。

今塵即是知，不復更以不知知於無知者，但無能所之知，非無知也。

此是緊躡上句而來。上句言若知於知，此是無知不異知。既然所知之無知，不異能知之知。當然能知即是所知之無知。若謂以知知於無知，即是以無知知於無知。所以說於一心中，不以不知知無知。

今塵即是知，因為唯是一心故，諸法不二故。所以塵與知，唯是一法界，不二不別。不復以不知，知於無知。不復以不知，是緊躡上句「無知不異知」而來。

此中道理，是唯簡擇能所之分別見，不簡於法。因為所知是諸塵

相，而塵體空，無有所知。能知是對所知而立，今無所知，是以能知亦無。如是名為顯無知也。

最後一句，非無知也。是說明此乃萬法唯心，是一法界。非同斷滅空之無知也。

但無能所之知，即是無分別。據體言，名無分別智。約用說，便名差別智。佛得無分別智，便能分別一切，即此意也。顯無知者，即顯無分別智也。

經云，顯現一切法，各各不相知。

何故顯現一切法，各各不相知？因為無一切法，所以各各不相知。

何故無一切法？因為一切法是假故，幻現故，無實故。其性本空寂故，平等故，不二故，無分別故。所以各各不相知，此是顯無知也。

「四佛出世者。今如來出現。全以塵無自性。法界緣起菩提涅槃。以為如來身也。此身通三世間。是故於一切國土一切衆生。一切事物。一切緣起。一切業報。一切塵毛等。各各顯現。如上諸義。菩提涅槃等。為佛出世也。若一處不了即不成佛。亦不出現。何以故。由不了塵處。仍是無明。是故不成佛。亦不出現也。具如性起品文。思之。」

四、佛出世者，今如來出現，全以塵無自性，法界緣起菩提涅槃，以為如來身也。

塵無自性，則不礙隨緣成萬法。法界無界，無界不礙緣起。以緣起故，乃有菩提涅槃。以菩提涅槃故，名為佛出世。所以經云，佛種從緣起。以為如來身者，佛以法為身，是佛法身也。

此身通三世間，是故於一切國土、一切眾生、一切事物、一切緣

起、一切業報、一切塵毛等，各各顯現。

諸佛法身非是身，因為法身無相無體故。法身無相無體，故不礙遍於一切。故此身通三世間。三種世間者，國土世間、眾生世間、五蘊世間。所以於一切國土、一切眾生、一切事物、一切緣起、一切業報、一切塵毛等，各各顯現。

既然世間一切法，皆由法身顯現，換句話說，世間一切法，無非法身也。故有云，山色無非清淨身。何以故？因為世間一切相，皆如幻無相故。如《法華》云，世間相當住。便是說世間相無相，等同法身也。故徹了一切法，即是佛出世也。

如上諸義，菩提涅槃等，為佛出世也。

若徹了一切法無自性，是法界緣起。則菩提涅槃，一切國土、一切

眾生、一切事物、一切緣起、一切業報、一切塵毛等，無非顯現佛之法身，為佛出世也。

若一處不了，即不成佛，亦不出世。……

如果於菩提涅槃，一切國土，一切眾生，一切事物、緣起、業報，乃至塵毛等，若有一處不了法無自性，法界緣起，即不成佛，佛亦不出世。

何以故？因為不了塵處無性，仍是無明。是故不成佛，亦不出現於世。

具如性起品文，思之。

所謂性起者，是言自起也，不言從緣。例如無性之理，自然顯現一切。約性起言，起而無起，起無起相。例如海水起波，波全是水。若約

水言，實是起無起相也。

所謂緣起，是入法性之近方便。為令人了解，法從緣起，即無自性。於此可令人入法性也。

今菩提涅槃乃至一切，皆佛清淨法身所顯現，猶水之現波，起而無起，湛然常住不動，是為性起也。如是之理，思之即得。

「五辨四依者。謂心了塵空寂不緣名相。是依智不依識。謂了塵是緣起之法非在分別。是依法不依人。謂了塵無生無相之義。不在文字。是依義不依語。謂了塵上。若具顯一切法界。非有分限。此則依了義經。不依不了義經。」

五、辨四依者，何為四依？即依智不依識、依法不依人、依義不依語、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今於塵上，辨明四依之決擇。

心了達塵相空寂，不攀緣於名相，是依智不依識。相反地，若取著於名相，便是依識了。

了達塵是緣起法，緣起性空無有分別，便是依法不依人。相反地，若不知緣起性空，而強生分別，便不順於法性，而是依於人意而生分別見了。不依人者，不依聲聞緣覺二乘人也。

了達塵法無生無相之義，不取著於文字相，便是依義不依語。相反地，若取著於文字語言相，便是依語不依義了。

若於一塵上了達無體性空，則通同一切法。一塵如此，塵塵如此。

於是塵塵剝剝，互攝互入重重無盡。非有分限，同時亦非無分限，有無之見俱捨。便是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。相反地，若不能融通一即一切、一切即一，便是依不了義經。

此第五門中，文義明顯，勿須贅釋。

「六除業報者。謂塵上不了自心。謂心外有法。即生憎愛。從貪業成報。然此業報。由心迷塵妄計而生。但以有顯現。皆無真實。經云。猶如淨明鏡隨其面像現。內外無所有。業報亦如是。迷者謂塵相有所從來而復生滅。是迷。今了塵相無體。是悟。迷本無從來。悟亦無所去。何以故。以妄心為有。本無體故。如繩上蛇。本無從來。亦無所去。何以故。蛇是妄心。橫計為有。本無體故。若計有來處去處還是迷。了無來去是悟。然悟之與迷。相待安立。非是先有淨心後有無明。此非二物不可兩解。但了妄無妄。即為淨心。終無先淨心而後無明。知之。」

六、除業報者，謂塵上不了自心，謂心外有法，即生憎愛，從貪業成報。

造業是因，成報是果。愚昧眾生，不了因果皆由心造，虛妄造業，虛妄受報。若了唯是自心，不取虛妄法相，則不生憎愛。既無憎愛，便不虛妄造業受報。

云何於一切法徹了自心呢？當知一切法，總賅萬有，皆事事無礙法界，此即一心所造，謂之無礙法界心。於無礙法界心中，事如理融，法法相入，法法相即，猶如帝網天珠，重重復重重，是為一心。

然此業報，由心迷塵妄計而生，但以有顯現，皆無真實。

然此業報，皆由心迷於塵，不知塵法是自心所現，以致虛妄取著而生。若不虛妄取著，便不虛妄造業，虛妄受報了。

此一切諸法，皆假現為有，如幻如化，皆無真實。因為其所現之相，皆因緣有故。

經云，猶如淨明鏡，隨其面像現，內外無所有，業報亦如是。

猶如淨明鏡，只要面對便能現像。其實面像，鏡內鏡外皆無所有。好像業報皆由虛妄造作因緣而有一樣。如果業報實有，應該不借造作因緣仍有業報，因為業報實有故。今有造作因緣便有業報，無造作因緣便無業報，故知業報非為實有。

迷者謂塵相有所從來，而復生滅，是迷。

迷惑眾生，執塵相為實有，復迷此塵相有生有滅。此是迷上加迷，妄上加妄也，故此便是迷。

今了塵相無體，是悟。

了塵緣起性空，無相無體便是悟。

迷本無從來，悟亦無所去。

法性湛然，迷之與悟，本無來去，只是了與不了而已。何以故？以

妄心為有，本無體故。如繩上蛇，本無從來，亦無所去。……

法本如幻，妄心執為實有耳。法本空寂，妄執為有者，如誤以繩為蛇而已。繩上之蛇，無來亦無去。

何以故？因為蛇是妄心所現，妄心無道理的計著為有，本無體故。

如果再計來處去處，便是迷上加迷。如果了無來去，便是悟。

然悟之與迷，相待安立，非是先有淨心後有無明。此非二物，不可

兩解。

悟之與迷，相緣待而假安立，非有實性。妄心起時，便有不了。對於虛妄之不了，復假安立了。其實了與不了，皆是妄心計著，而無真實。若無妄心計著，本無了與不了，所以悟之與迷，相待安立。

既然了與不了，皆是妄心計著而無真實。則知悟之與迷，亦無實性。故不是先有淨心，後有無明。因為淨心無明，皆非實有故。

於一心中，無淨心與無明之分別。換句話說，淨心無明，原是一心。故曰此非二物，不可兩解。

但了妄無妄，即為淨心。……

非是別有淨心可得，但了知虛妄無實體，便是淨心。何故了妄無妄？如果妄有實體，應為真實，不得謂為妄也。既然皆無實體，故終非先有淨心，後有無明也。道理如是，當知之。

「七定權實者。謂虛事是權。空寂是實。然實非實。以理不礙事故。權亦非權。以事體即空故。若作權解實解。此非善解。若知權實俱不可得寄言以明法體。是名善解也。」

七、定權實者，佛有權實二智。實智者，根本智也；權智者，方便智也。

謂塵事是權，空寂是實。塵事是權者，性空緣起為權也。空寂是實者，緣起性空為實也。

然實非實，以理不礙事故。權亦非權，以事體即空故。……

性空即是緣起，故實非實也；緣起即是性空，故權亦非權。

是故若執著作權解、作實解，皆非善解。因為緣起即性空，故權不可得；性空即緣起，故實亦不可得。正以權不可得，緣起方是性空；正以實不可得，性空方是緣起。故若知權實俱不可得，不過寄言以明法體，是名善解也。當知至理無言，只是寄言以顯至理而已。是知吾人誦經，應解經義，不可只取名相。佛訶取著名相之人，如狗逐塊。

「八明頓漸者。若於塵處。了幻相不可得。方得無相。了塵無自性。方見無生。了塵色無體。方見空。如此推尋。方見名為漸。今不待推尋。而直見諸法無性空寂。如鏡現像。不待次第。對緣即現為頓。」

八、明頓漸者，若於塵處，了幻相不可得，方得無相。……漸者，假借方便漸次，次第入法性者為漸也。不假方便，亦無漸次，直入法性者，名之為頓。

所以借了緣起幻相不可得，漸次方見諸法無相；或者借了緣起無自性，漸次方見諸法無生；或者借了緣起色法無體，漸次方見諸法空。這樣方便推尋，方見法性者，是為漸根人也。。

今不待推尋，而直見諸法無性空寂，如鏡現像，不待次第，對緣即現為頓。

不待推尋，直見法無性空寂，是為頓根人。頓根人不待推尋緣起如幻方知無相，不待推尋緣起無性方知無生，不待推尋緣起無體方知法空。對緣即見法性，是為頓也。

猶如對鏡則現像，無有先後次第也。

「九入佛海者。謂全塵處。見如上百門義。並是佛大願海。大智慧海。大方便海之所顯現。乃至一切塵。一切毛。一切國土刹海。一切佛及衆生。一切事物等。莫不皆空。是佛智慧大海無邊無盡。深廣不可測也。當知。學者若於塵處見一切法界者。即是入佛法界智慧海也。若以開合卷舒或塵內或毛孔而能資攝。一即一切。一切即一。可說即不可說。主伴自在。依正無礙。普是如來智海之業用。若人如是通達者。與如來等也。」

九、入佛海者，謂全塵處，見如上百門義，並是佛大願海、大智慧海、大方便海之所顯現。……

此是總約以上十門百義而談。佛大願海、大智慧海、大方便海之所顯現者，謂一切塵、一切毛、一切剝海、一切佛及眾生、一切事物等，莫不是佛海之所印。如是一切，入於佛海，莫不皆空。

是佛智慧大海，無邊無盡，深廣不可測也。

此是讚歎。法界緣起，謂之佛智；緣起法界，謂之佛慧。如此佛智慧大海，無邊無盡，深廣不可測也。

當知，學者若於塵處，見一切法界者，即是入佛法界智慧海也。

學者若於塵處，見一切法界無界者，即是入佛法界智慧海也。法界無界，緣起而現無量界，是為佛之權智；無量界總歸無界，是為佛之實

智。故若於塵處見一切法界，便入佛法界智慧海。

若以開合卷舒，或塵內或毛孔，而能資攝。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。

可說即不可說，主伴自在，依正無礙，普是如來智慧海之業用。

開則無邊塵刹，合則同一法界。卷則在一毛孔，舒則遍於十方。法法相資，則法法相成。法法相攝，則法法相奪。舒則一即一切，卷則一切即一。佛說法四十九年，卻道未說一字，是為可說即不可說也。一法為主，餘法為伴，法法為主，法法為伴，故曰主伴自在。主則名正，伴則名依，故曰依正無礙。如是一切，普是如來智慧海之業用。此之謂海印三昧也。

若人如是通達者，與如來等也。

若人如是通達，則入海印三昧，故曰與如來等。

「十證佛地者。謂虛空無我無相是地。然此地體性。猶未清淨。以從我相彰得。了心猶未寧。亦是垢見。若作遠離空無相之念者。猶為垢心。謂有遠離之想未止也。今不作遠離之想。亦無動念者。由初得念息。近從動念處顯也。今者無作遠離之念。亦無不作遠離之念者。此地顯時。即智慧不得以方便詮。不得以文字說。當自顯然。此猶假論。若稱理而言。非智所知。如空中鳥飛之時迹。不可求依止迹處也。然空中之迹。雖無體相可得。然迹非無。此迹尋之逾廣。要依鳥飛方論迹之深廣。當知。佛地要因心相而得證佛地之深廣也。然證入此地。不可一向住於寂滅。一切諸佛法不應爾。當示教利喜。學佛方便。學佛智慧。具如此地義處。思之。」

十、證佛地者，謂虛空、無我、無相是地。

以空、無我、無相，能隨緣生萬法，故名為地。地者，能生義也。

然此地體性，猶未清淨。以從我相彰得，了心猶未寧，亦是垢見。

若謂有空，有無我，有無相，皆是我以為空，我以為無我，我以為無相。則此空、無我、無相，是從我相所彰。所以猶未清淨，了知之心未寧，亦是垢見。

若作遠離空無相之念者，猶為垢心，謂有遠離之想未止也。

若起心作遠離空，遠離無我、無相之念者，此遠離之心，仍是住著，故曰猶為垢心。因為猶有遠離之想，未能止息也。

今不作遠離之想，亦無動念者，由初得念息，近從動念處顯也。

一層層離著，一層層深入。遠離之想亦離，亦無起心動念者。但這只是初得念息，不過是近從動念而息念也。說明這種境界，仍未清淨，

仍待深入。

今者無作遠離之念，亦無不作遠離之念者。此地顯時，即智慧不得以方便詮，不得以文字說，當自顯然，此猶假論。

更進一步，無作遠離之念，亦無不作遠離之念，識心無一動念處。

此地顯時，這種智慧不得以方便詮解，亦不得以文字宣說。這種境界，即所謂言語道斷，心行亦寂者是。當此之時，法性自然顯現。但這種境界，猶是假論，非為真實也。

若稱理而言以下，是顯圓教理。法藏大師作此《華嚴經義海百門》，便欲獨顯別教一乘之義。

若稱理而言，非智所知。

圓教之理，獨顯一乘。法界唯心，無有分別，亦非無分別。無能知

所知，亦非無能知所知。於無量知空，於空知無量。故非智分別所知也。

如空中鳥飛之時跡，不可求依止跡處也。

如空中飛鳥，雖飛行長空，而不留痕跡。因為虛空非為鳥跡依止之處。

然空中之跡，雖無體相可得，然跡非無。

如云雁過常空，影落寒潭。雁於空中雖不留跡，然非無雁鳥飛過。雖有雁鳥飛過，卻無鳥跡。又如潭中之影，形去而不留痕。雖不留痕，潭中確有其影。雖有其影，潭中終不留痕。

此跡尋之逾廣，要依鳥飛，方論跡之深廣。

因為空中鳥跡無體無相，不礙遍於十方。故曰此跡尋之逾廣。然而

遍於十方者，要因鳥飛過方說遍於十方也。此說明圓教之理，非有、非非有，非無、非非無，非有無俱也。

以上舉譬，以下舉法合之。

當知，佛地要因心相，而得證佛地之深廣也。

欲證佛地者，要由因地心相，而得證入也。因地心相者，即普賢行也。普賢行願者，即華嚴三昧也。

然證入此地，不可一向住於寂滅。一切諸佛，法不應爾。

證入此地者，不可偏空滯寂。諸佛之法，應自度度人，廣化眾生也。

當示教利喜，學佛方便，學佛智慧，具如此地義處，思之。

以示教利喜四事，莊嚴說法，普度眾生也。

《法華義疏》引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示者示其善惡。教者教捨惡從善也。利者，未得法味者心生退沒，為說涅槃勝果，使修善因，令其心見利益為利也。喜者，隨其所行，而稱歎之，令其歡喜。」

由此可知，證入此佛地者，不應偏空滯寂，應示教利喜，度化眾生。以示教利喜度眾生故，所以須學佛方便，學佛智慧，此是入佛地之意義。思之！

以上九門，最後均置結論，照理說第十門亦應有結論。不知為何，第十門缺列結論。或者是後人傳寫，一時漏錄，亦不可知。

此義海百門，要於一塵上，顯一乘教旨，明法界緣起大用。於第九、十兩義中，暗示海印華嚴二大三昧。此二大三昧，從自性清淨圓明體中起。自性清淨圓明體者，即如來藏中法性之體也。如來藏中法性體

者，即空不空二如來藏性。此法性體，從本以來，性自圓滿。處染不垢，修治不淨，故曰自性清淨。此性體遍照，無幽不燭，故曰圓明。此自性清淨圓明體，即一大總相法門體。若得此旨，一解千從，可遊華嚴義海矣。